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府谷县芭山楼建筑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故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名称：2025 年木瓜镇经济联合总社糜谷全产业链配套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木瓜村。

三、施工内容： 1. 粮站大院场地硬化：采用 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+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的路面结构，硬化面积为 1774 平方米；2、原部分破旧台阶、石墙、花坛等拆除和新建；3、新建 49 米长 M7.5 浆砌砖挡墙，该墙墙面高度为 3 米；4、现状粮库房顶防水处理，处理面积为 947. 平方米。5、北侧管理用房内墙刮白（腻子 2 遍乳胶漆 2 遍）686 平方米；6、拆除彩钢房 109 平方米，拆除砖石砌体、铲除墙皮及拆除砖砌炕等合计 546.05 立方米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737000.00 元 整。大写（柒拾叁万柒仟元整）。

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决算，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，待审计完成后以审计价支付尾

款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预期总施工时间为 30 天。乙方如遇到客观条件如特殊天气、冰冻、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耽误施工，乙方方可自动顺延施工竣工时间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主动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协调该工程的相关事宜。

2、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，甲方概不负责及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3、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具体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%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施工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行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即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负责人：（签章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 年 11 月 4 日